

# 失信惩戒逼“老赖”现身

河北法制报讯 (高倩 周若茵)“麻烦你们尽快帮我解除失信惩戒措施,要不我连飞机都坐不了,我马上就去法院履行执行案款。”7月14日,宁晋县人民法院透露,一名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主动联系该院执行法官田飞,要求履行还款义务。至此,一起延续八年之久的离婚纠纷案件圆满执行完毕。

时间追溯到2013年,原告菅某诉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经宁晋法院审理,判决内容其中一项为刘某一性给付菅某抚养费三万元。判决生效后,刘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2014年6月,原告菅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宁晋法院执行法官田飞立即查找被执行人下落,但被执行人失去联络,其亲属均不知去向,经多方打听,找到被执行人多名好友,但其好友均称与被执行人失去联系。因当时网上执行查控系统尚未上线,田飞跑遍辖区所



寸步难行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有银行查询被执行人存款信息,调查被执行人工商登记、车辆、房产等财产情况,依法冻结并划拨被执行人存款一万余元。同时,将被执

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失信黑名单”和“限制高消费”这些强有力的措施,有效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让逃避执行八年、远在深圳生活的刘某在交通、住宿等方面处处受阻,严重影响了生活质量,于是近日被执行主动联系法院,要求执行剩余案款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结案后,执行法官依法解除了刘某的失信惩戒措施。

## 法官提示

生效法律文书不是一纸空文,若不履行义务,抗拒执行,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被执行人虽然逃避执行八年之久,但在执行法官努力攻坚克难和失信惩戒的联合作用下,最终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案件得以执结。希望更多的被执行人摒弃侥幸心理,从失信走向诚信。

核载2人实载11人  
货车违法载人被发现  
躲进“死胡同”仍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郭占元)自7月份以来,邯郸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持续加大农村地区道路巡逻管控力度,严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7月17日10时许,大名大队辅警中队民警巡逻至县道常元线路段时,一辆由北向南满载乘客的小型货车进入民警视线。

该车司机发现民警后,随即将车拐进附近一个厂区,刻意躲避检查,民警发现后立即对其进行喊话。未料到,该货车拐进厂区后,竟钻进一个“死胡同”。该厂区只有一个出

口,门口值班人员不让其进入,后方有民警追踪,驾驶人张某无可奈何只好接受检查。

经对车上人员清点和证件核实,该车核载2人,实载11人,属严重违法行为。据了解,车内乘坐人员大多为附近工地的工人,由于连续雨天,驾驶人张某认为交警不会在偏僻路段巡逻,便心存侥幸,没想到被查获。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驾驶人张某给予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对载乘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 “帮信”获利千余元 换来刑期十个月

河北法制报讯 (张永谦)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张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宣判,被告人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张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服法,不上诉。

去年12月,

张某某因赌博欠下巨额债务,遂以办理信用卡走流水为名,将自己的手机、银行卡及密码交与他人使用,获利千余元。经查,其名下银行卡交易流水100余万元,其中一张银行卡就被用于诈骗26万余元。

张某某到案后,始终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检察官综合客观证据,认为足以认定张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传播实施犯罪活动,仍为其

提供银行卡作为支付结算工具,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检察官以张某某无法自圆其说的辩解为突破点,向张某某讲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最终张某某的心理防线被突破,打消了蒙混过关的念头,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 检方提醒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频发,为防止违法犯罪,切勿将本人银行卡、手机及密码交与他人使用,获利千余元。经查,其名下银行卡交易流水100余万元,其中一张银行卡就被用于诈骗26万余元。

张某某到案后,始终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检察官综合客观证据,认为足以认定张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传播实施犯罪活动,仍为其

## 入室行窃的“爬爬猴”落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7月8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通过缜密侦查和精心布控,成功抓获一名入室盗窃犯罪嫌疑人王某。

7月7日,该分局刑侦侦查三中队获取线索,因涉嫌入室盗窃被晋州市警方上网追逃的王某(绰号:爬爬猴)在辖区内

有活动踪迹。

接到此线索后,该中队民警立即开展深入摸排,科学研判,精准追踪到了王某的行踪,民警连夜进行蹲守布控。7月8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王某交代,其没有固定收入,度日艰难,就将“收入来源”锁定在了别人“家”

中。其已在晋州市实施了多起入室盗窃。每次踩点锁定作案目标后,其待四周无人时,翻墙进院入室行窃。盗窃来的钱财用于购买手机、小型机动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等物品。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移交晋州警方,案件深挖工作正在推进。

##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忽悠村民交钱就能办理退休手续,每月可享受2000元退休金,诈骗63名村民400余万元——

## 两名骗子分别领刑十余年

□ 王志强 庞利利

被告人文某从2017年开始对外宣称认识人社局、民政局等单位的领导,承诺一次交付几万元办事费,即可为没有工作的老人办理退休手续。因刘某系沧县本地人,熟人多,闫某便伙同刘某共同实施诈骗。二人谎称,想拿退休金的老人可以挂靠在一个破产的国企里,每个月便可领取2000元退休金,还能拥有医保卡,以后看病拿药都可以用医保报销。

经刘某“宣传”后,想办理退休的村民很多,刘某收取每人四五万元到七八万元不等的办事费,扣留一二万元后交给闫某。有些村民认为这是好事,又作为中间人,主动宣传并收取不等的办事费,剩下的交给刘某。几年来,刘某先后收取63名村民



警惕养老诈骗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400余万元办事费。但因长期未能办理成功,在村民的追要下,闫某、刘某被迫返还部分款项。其间,二被告人还以能够办理公租房、入职交警部门工作等事项实施诈骗,涉案总额1000余万元,立案前尚有800余万元未返还。

沧县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月22日以诈骗罪向沧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沧县人民法院于6月29日以诈骗罪判处闫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罚金四十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十五万元。

## 破小案

## 康保警方 速破盗窃暖气片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刘金宁)康保县公安局土城子派出所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用心用力用情处置好每一起警情,聚焦民生小案,全力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6月27日10时许,土城子派出所接到报警:辖区大盐淖村戈某家暖气片被盗。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经了解,房主戈某常年在廊坊市燕郊居住,康保农房闲置常年无人

居住,朋友过来搬东西时发现家中暖气片丢失。民警立即展开相关侦查工作。

经过走访附近群众和调取监控视频,民警锁定了违法行为人刘某的踪迹,随即对其进行依法传唤。7月13日,违法行为人刘某到案,如实陈述其在6月26日20时许窜至戈某家将4组共68片暖气片盗走的违法事实。

目前,刘某因盗窃被依法行政拘留六日,被盗暖气片已发还受害人戈某。

在的同时承担环境侵权民事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经过法庭审理,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被告人已经全部支付了危险废物处置费。

据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本案中,安新县检察院通过追诉出售者,既依法惩治了污染环境的直接行为人,又从源头上制止了危险废物的流出,让破坏者变成修复者,实现了刑事惩罚、环境修复、警示教育三位一体的办案效果。

## 安新检方提起的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 通讯员 解雨衡)记者7月19日从安新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安新县人民法院对郑某某、张某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法作出判决:判决郑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两刑事附带民事被告共同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68000余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10月,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公安机关移送的郑某某污染环境案。郑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收购废油桶,并将废油桶劈开并压扁后销售,劈桶和压桶过程中,桶内残液散落地面,造成环境污染。经鉴定,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案发时,郑某某已非法处理废桶、危险废物共计约50吨。检察官在全面审查案件后查明,郑某某非法处置的废油桶是从张某处收购。按照最高检溯源治理的工作要求,承办检察官对张某同步开展调查核实,经查,张某经营一家海绵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包装桶,张某明知危险废物应

交给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但为获取利益,仍出售给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郑某某,获利4万余元。检察官在实地勘查中发现,张某生产车间内仍有大量废金属桶没有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规范处理,也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登记。根据调查结果,安新县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追捕漏犯并对生态环境损失情况进行补证。综合全案,安新县检察院决定对郑某某和张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郑某某、张某在承担刑事责任,同时承担环境侵权民事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经过法庭审理,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被告人已经全部支付了危险废物处置费。

据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本案中,安新县检察院通过追诉出售者,既依法惩治了污染环境的直接行为人,又从源头上制止了危险废物的流出,让破坏者变成修复者,实现了刑事惩罚、环境修复、警示教育三位一体的办案效果。

# 公告